

濮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濮科〔2022〕8号

濮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核的 通 知

各县（区）科技管理部门、科技企业孵化器：

根据《濮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市政府办公室2021年11月29日通知）规定，市科技局将于近期组织对全市经过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2021年度绩效考核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自评。各孵化器对照考核指标体系，提供各项指标得分的佐证材料，认真开展自评。

二、审核推荐。各县（区）科技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孵化器报送的考核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，无误后推荐上报。

三、报送考核材料。请于2月28日前将自评表、考核材料

一式四份和县（区）科技管理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函报送市科技局（综合楼 822 房间,6666612,pykj6666612@126.com）。佐证材料尽量附原件，复印件需盖孵化器建设运营主体单位的公章。无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规范的，在考核时不能得分或扣分；提供虚假考核资料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。

四、市科技局考核。包括听取汇报、实地察看、审核佐证材料等程序。

五、考核结果的运用。按照《濮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“考核结果及奖惩措施”的规定执行。考核结果为优秀、良好等次的，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。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孵化器，由市科技管理部门发函提醒整改；连续两次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，取消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，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市级孵化器；是国家级、省级孵化器的，市科技管理部门将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考核结果。

附：2021 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自评表



附件：

2021 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自评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自评得分
服务能力 (30 分)	孵化基金总额	4	
	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签约创业导师数量	4	
	签约入驻中介服务机构、对接金融投资机构数量	4	
	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数量和服务情况	3	
	开展培训、辅导、路演、沙龙、政策宣传等孵化服务活动数量	4	
	在孵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项目数量	4	
	各项管理制度、统计系统填报、日常工作材料报送和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情况	7	
孵化成效 (55 分)	新增在孵企业数量	8	
	新增毕业企业数量	8	
	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	8	
	新增获得投融资机构支持的在孵企业数量	5	
	在孵企业获得风险投资、贷款年度累计总额	5	
	拥有有效知识产权企业数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	5	
	毕业企业入驻园区数量	8	
	在孵企业研发总投入占总收入比例	8	
持续发展 (15 分)	体制机制及运营模式	5	
	孵化器总收入及增长比例	5	
	接受专业培训的孵化器从业人员比例	5	

加分项 (20分)	孵化器带动区域创新创业情况(考核综合孵化器)	8	
	对区域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(考核专业孵化器)	8	
	毕业企业中上市(挂牌)、并购的企业数量	8	
	参加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报名项目数和获奖数	4	
减分项 (20分)	超过规定在孵时限的企业数量。按照规定:在孵企业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。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、现代农业、集成电路的企业,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60个月。	20	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濮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28日印发

